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申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申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申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提名申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申维龙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申维龙先生简历：

申维龙，男，汉族，安徽明光人，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党委书记，博山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博山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省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国有文化企业综合管理处调研员、处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